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4,406,668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2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14,561.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155,109.6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68.00	16,859.90	99.36%
2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28.60	3,569.82	60.21%

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85.96	1,354.33	28.3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2.00	1,132.35	100.03%
合计	-	-	28,814.57	22,916.40	-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20,190,271.5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5,860,943.77
合计	-	-	26,051,215.29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且部分银行金额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使用期限自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